

南宁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南宁市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项目单位：南宁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南宁市教育局

评价人员：

年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实施背景

义务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具有基础性、先导性和全局性的重要作用。自2006年实施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以来，义务教育逐步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现，稳定增长的经费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九年义务教育全面普及，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不断推进，学生流动性加大，现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已不能很好适应新形势要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不统一、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自治区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9号），坚持完善机制，城乡一体；坚持加大投入，突出重点；坚持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坚持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在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的基础上，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为了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工作

部署，统筹我市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我市制定了《关于印发南宁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6〕50号）。

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统一的中央、自治区和市县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统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等相关项目，着力解决农村义务教育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目前，免费提供教科书由自治区统一组织政府采购，向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由学生资助部门管理，并组织绩效评价。现对市本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进行自评。

2. 项目实施情况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深化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革的各项政策，进一步解决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政策不统一、经费可携带性不强、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综合改革有待深化等问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使用管理做到“三个规范”，即：规范工作流程、规范资金发放、规范监督审核，确保政策顺利实施，促进我市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据统计，2020年共下达中央、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77563万元，市本级配套2501.5万元，县区配套5340.5。市直属学校获得的中央、自治区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为5075万元，市本级配套564万元。确保我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85405名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目前，已全部下达给有关县区和局直属学校。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的各项政策，加大政府投入力度，促进教育公平，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的关爱。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19号）和《关于印发南宁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6〕50号），符合国家、自治区的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计划。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得以具体细化，具有良好的明确度，有效促进评定工作的开展。

从目标表述看，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绩效目标具有

良好的明确指标，各项指标都具体化、细化，便于目标完成与落实，促进绩效管理。

（2）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的通知》（桂财教〔2019〕19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自治区资金的通知》（桂财教〔2020〕71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市本级配套）的通知》（南财文〔2020〕602 号），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我局严格使用和管理经费，专款专用，根据工作研究内容、总体目标和计划进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各项研究工作按计划进度进行。

2. 过程分析

（1）项目管理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完整，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资料齐全；项目质量和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定期检查和监督机制完善。2016 年以来，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南宁市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6〕50 号），为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财务管理

2020 年，我局印发了《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春季学期预算内生均公用经费的通知》（南教计财〔2020〕12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秋季提前批城乡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预算的通知》（南教计财〔2020〕79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第二批）的通知》（南教计财〔2020〕97号），及时下达资金。实施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基准定额标准为：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5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5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同时，明确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预算内公用经费是指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的费用，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 产出分析

（1）项目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项目的目标任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年度目标及时；项目资金使用产生的成果基本达到预定的年度目标

数量和质量要求。2020年南宁市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受益学生约85405人。

（2）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各项目按质按量完成，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有超出规定时间现象。2020年，共拨付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约85405.00万元。各项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到各相关直属学校和各县区、开发区。在项目完成过程中，各相关学校能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涉及到使用专项资金进行采购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二）评价结论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政策的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快我市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为解决义务教育公平提供了保障，促进我市义务教育发展。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加大教育投入，足额核拨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我市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优质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问题，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大教育投入，特别是维持学校运转的投入力度，稳住学校发展的“基石”，确保学校教学的正常运转。2020年中央将标准提高到小学每生每年650元、初中生每生每年850元，特殊教育学保持生每生每年6000元，

我市已足额落实。同时，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政策。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补助水平。落实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不足100人的农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核拨。

（二）积极筹措资金，确保足额安排公用经费配套资金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府办〔2019〕39号）公用经费保障“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1:1 比例分担；城区（含执行过渡期政策的武鸣区，下同）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城区按 8:1:0.5:0.5 比例分担；开发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开发区按 8:1:1 比例分担”的有关规定，从2020年，我市从市本级部门预算中累计安排2800万元配套资金，按国家、自治区配套要求，实际配套各县区2501.5万，确保了我市公用经费足额发放。

（三）落实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标准，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义务教育保障水平，各县区、开发区结合本辖区的财政水平，从本级财政中安排基本定额标准。根据《关于下达南宁市本级2020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综合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南财预265号）精神，本级预算

内生均公用经费定额达到小学360元/生·年，初中400元/生·年，较好地解决学校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各县区、开发区最高标准为小学339元/生·年，初中383元/生·年。最低标准为小学15元/生·年，初中20元/生·年。

四、取得成效

建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一项惠民政策，促进了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真正减轻了学生家长的经济负担，有效地保证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为落实好这项惠民政策，我局充分发挥各类宣传工具的作用，采用多种形式进行宣传，使党的政策深入人心。主要通过板报、宣传栏、主题班会、校园广播、校务公开等多种方式宣传资助政策，使每一位学生都了解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的重大意义、内容。与此同时，还加强学生爱党、爱国的教育，培养学生努力学习，报效祖国的爱国情感。由于宣传措施得力，全市在此项政策的宣传上做到了不漏一校，不漏一人，让党的政策深入人心。

南宁市教育局

2021年2月5日

附件 1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话：

项目名称	五象校区托管费			项目编码				
主管部门	南宁市教育局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南宁市教育局			项目负责人	兰显云	联系电话:2845806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一次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跨年度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年 月							
	年初预算数	年内预算调增（减）金额	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若执行率低于 50% 则需简要陈述原因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600	0	600	6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若正负偏差较大则需简要陈述原因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产出数量	补贴核心校数量	4 个	4 个			
		产出质量	五象校区正常运转率	1	1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到位时间	2020年内	2020年内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不超过预算总额	不超过预算总额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1)						
	社会效益	五象校区教育品牌公众认可度	≥90%	≥90%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								
满意度指 标(10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	补贴学校满意度	100%	100%				

总分	100	100
----	-----	-----

备注:

1.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全年预算资金总额*100%
2. **定量指标计分方法:** 全部完成计满分; 部分完成按比例计分, 即指标得分=全年实际完成值/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定性指标计分方法:** 定性指标实际完成值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对应三个得分系数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请据实合理确定得分系数, 则指标得分=得分系数*该指标分值。
4. 请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 对表中“指标内容”列相应位置的“指标1”“指标2”进行替换填写; 对应的“年度目标值”即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定的相应指标值。